

证券代码：832671

证券简称：冠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仕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厦门冠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便携式电池组件、BIPV光伏发电系统、PV-LED照明产品以及LED灯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3%股权；权益变动后持有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严孟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厦门冠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便携式电池组件、BIPV光伏发电系统、PV-LED照明产品以及LED灯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1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仕玉、严孟金（黄仕玉、严孟金为翁婿关系）；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仕玉，其一致行动人为严孟金	
股份名称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160,000股，占比 19.32%	直接持股 1,160,000 股，占比 3.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占比 16.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0,000 股，占比 4.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0,000 股，占比 14.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412,000股，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1,412,000 股，占比 3.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占比 16.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000 股，占比 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0,000 股，占比 14.4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2015年7月1日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年8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仕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252,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13%变为3.81%。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仕玉与其一致行动人严孟金合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7,412,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9.32%变为20.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黄仕玉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交易计划如下：预计2018年8月16日增持180,000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仕玉，其一致行动人为严孟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仕玉、严孟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仕玉、严孟金

2018年8月13日